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421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巧玲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15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王巧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優美纖油切膠囊壹盒、驗孕試紙壹個、薄荷棒
14 贳個、長效型潤滑劑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18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20 被告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拿取優
21 美纖油切膠囊1盒、驗孕試紙1個之事實，然否認竊取薄荷棒
22 2個、長效型潤滑劑1個，辯稱：我只記得有拿優美纖油切膠
23 囊1盒、驗孕試紙1個，其他我忘記了，因為長期吃藥記憶不
24 好，年紀也大了等語。惟查：被告竊取陳列架上之優美纖油
25 切膠囊1盒、驗孕試紙1個、薄荷棒2個、長效型潤滑劑1個，
26 並放入其攜帶之購物袋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謝貴香於警
27 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失竊物品明細附
28 卷可憑，是被告前開情詞顯非事實，不足憑取。綜上，本案
29 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03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且
04 其前已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及
06 情節，得手物品之價值，目前尚未與告訴人謝貴香達成和解
07 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否認部分犯行之
08 犯後態度，暨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
09 持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被告竊得之優美纖油切膠囊1盒、驗孕試紙1個、薄荷棒2
12 個、長效型潤滑劑1個，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
13 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4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19 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書記官　周素秋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607號

05 被告 王巧玲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巧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0 3年5月12日13時19分許，在謝貴香所經營、址設高雄市○○
11 區○○路000號之新四季藥局，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優美纖
12 油切膠囊1盒、驗孕試紙1個、薄荷棒2個、長效型潤滑劑1個
13 (總計價值新臺幣2104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4 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謝貴香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
15 閱監視錄影資料，始循線查獲。

16 二、案經謝貴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 19 (1)被告王巧玲於警詢時之供述。
20 (2)告訴人謝貴香於警詢時之指訴。
21 (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失竊物品明細、監視器影像
22 擷圖畫面。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8 檢察官 謝欣如